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李允煉主任檢察官

紀錄：傅加証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有許多計畫要提請審議，以下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參、頒發聘書

肆、執行秘書施明吟報告

一、104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主要因最近經費不足，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相當有限，日後請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拿將錢用在刀口上，如辦理研習、訓練、講習或說明會有訂購便當時，即不再提供點心為原則，並基於環保考量，請志工自備水杯，不再補助點心及茶水費。並請各委員審議時，能注意點心及茶水費，以免查核評估小組審議時需再剔除。

本署截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一），今年度通過 15 個計畫，核准總額為 8736000 萬元，已分配 5304900 元，目前公務預算可用餘額為 3431100 元。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一、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有夢一起追-弱勢及高關懷青少年服務方案」，申請變更計畫內容，計畫總經費不變，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

(一) 社區工作-MILK6379 青少年基地中之點心費部分酌減為 5000 元。

(二) 印刷費部分，雖屬自籌款，但仍建議依實際人數調整。

(三) 其餘照案通過，准予變更計畫內容，補助 258,000 元。

二、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服務成果發表會」，申請變更為「104 年緣點-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工作實務論文研討會」活動計畫，總經費 15 萬 4600 元，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准予變更計畫內容，補助 50000 元，並不得支付於茶水點心費。

三、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支援前線-提升兒少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能工作坊」，總經費 6 萬 9200 元，自籌款 3 萬 4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3 萬 5200 元，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

(一) 出席費部分，因與談人吳明賢董事長為內聘董事，因此無法支給，酌減為 2000 元。

(二) 茶點費 7000 元部分，刪除，並函知日後茶點費請儘量採自籌方式處理。

(三) 外聘講師費部分，雖屬自籌款，但仍建議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定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辦理。

(四) 其餘照案通過。

四、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登峰造極-弱勢及高關懷青少年服務方案」計畫，總經費 14 萬 3740 元，自籌款 9000 元（自籌款約 6%），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13 萬 4740 元，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

(一) 點心費 2,500、器材費 5,000 及登山自我挑戰-合歡山兩天一夜之餐費 12,500 元，刪除。

(二) 其餘照案通過，補助 114,740。

(三) 函請申請單位如為不同計畫活動，建議分列概算。

五、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蛻變的契機-弱勢高危機青少年服務方案」，申請變更計畫內容，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准予變更計畫。(教材費部分，申請緩起訴處分及認罪協商金請更正為 21,000 元)

六、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資本.家南投縣埔里地區家庭與兒童增權支持服務方案」，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及金額，總經費 158 萬 4650 元，自籌款 134 萬 465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24 萬元，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

(一) 照案通過，准予變更計畫。共補助 24 萬元，並不得補助於餐費中之茶水點心費及教具費。

(二) 104 年 4 至 6 月外聘講師費部分，請依方案變更對照表說明，因未支領，請予以刪除。

陸、臨時動議

#### 一、張秋遠委員

本次討論的議案許多都屬於變更計畫，如變更幅度不是很大的，是否可以簽核的方式來取代開會，由檢察長核可後，由執行秘書函覆申請單位准予變更。

#### 陳茱妤委員

於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時，有發現部分單位變更的幅度過大，為避免在查核時才發現已變更成為新的計畫，因此才建議如有變更要送地檢署審查小組會議，至於目前的爭點在於變更幅度多大才需要呈報，

各單位也難以拿捏。

### **張秋遠委員**

因為現在都需提報年度計畫，在辦理時確實會有變更內容之情形，此情況於明年度因為採預算制，今年需審議明年度的計畫內容，則變更的情形會更多，如果每個計畫變更都需要開會審議，會造成一直在開會的情況。

由主席來決定是否將變更計畫案由審查小組決定或直接以簽核方式處理，如以簽核方式，之後仍要發函給申請單位，查核時仍需檢附本署通過變更之公文。

### **陳茱妤委員**

在支用查核會議時，如是小幅度變更是不会特別提出來，主要是變化太大時，才會提出意見。

### **主席裁示**

申請單位如有變更計畫內容，由張主任觀護人與執行秘書確認，再與本人討論後，再決定要以簽呈或是開會的方式來決定是否同意變更，如計畫本質無太大變更，則以簽呈的方式，如變更太大，則由委員開會來決定。

如有遇到難以確認之情形時，再以電話與各委員聯絡，請各委員提出是否需要開會之意見，如變更幅度不大，為兼顧效率，則以簽呈方式為之。

各單位如有變更計畫，請於活動前三個禮拜提出，並於下次審議 105 年度計畫時，函知各申請單位。

## **柒、主席裁示與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謝謝大家，如果對審查小組有任何建議，讓會議能順利及效率之運行，並兼顧合法性。下個月將再審核明年度各申請單位之工作計畫，時間確定後會儘快通知各委員。

## **柒、散會**

主 席：李允煉

紀 錄：傅加証